

第二批“乡村振兴优秀案例”征集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我校贯彻落实“高校深入参与乡村振兴战略”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总结提炼乡村振兴工作服务经验与模式，鼓励广大教师在助力乡村振兴、协同乡村治理等工作中，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，提升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知晓度，学校决定开展征集第二批乡村振兴赋能优秀案例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2024年日照市委市政府“两会”关于加强三农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决策部署，大力推动职教资源向农村倾斜，提升服务乡村治理效能，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进一步总结我校服务地方美丽乡村、文明风尚、产业发展等经验做法、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赋能。

二、成果级别

校级

三、征集范围

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申报，每个学院可申报1-2项。各研究机构原则上至少申报一项，鼓励学生参与项目。

征集期限，由2023年1月服务开始，延续至2024年2月已完成的案例。

四、征集原则

（一）真实性。提供材料应源于实际工作，具有真实的服务主题、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过程和服务效果，不得杜撰、移植或抄袭。

（二）专业性。应具备服务乡村振兴的专业要素，能够反映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专业理念、方法和技巧，能够体现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专业优势作用和专业成效。

（三）完整性。参与征集的案例应是已经完成，并做过成效评估的服务。尚未开展、准备开展的服务不在征集范围。

（四）示范性。应代表本学院乡村振兴服务开展的较高水平，对同类服务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。

五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案例采用统一模板（附件1）由背景介绍、分析预估、服务计划、实施过程（正文中应重点描述服务如何开展，帮扶解决的工作记录、对话等文本可作为附件）总结评估、专业赋能反思六个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文字要求

1. 案例正文限以2000字数为宜，按“部门+项目名称”命名。要求逻辑清晰、文字简洁、示例图示到位。

2. 涉及乡村振兴服务主体和客体的术语统一使用“乡村振兴服务工作者”和“服务对象”的表述，不使用“教师”“辅导员”“工作对象”等表述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各学院推选案例时，应注意乡村振兴工作案例所用方法和服务领域相对契合度。

六、征集程序

征集活动采取申报推荐和评审程序。

（一）申报推荐。各学院负责优秀案例推荐工作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、形式规范性进行把关。各部门填写好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以学院为单位，于2月26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报送至科研处乡村振兴研究院（学综楼220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shanwaikyc@swut.edu.cn。联系人：郑美花，联系电话：8109828。

（二）评审。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拟入选优秀案例。

附件1：乡村振兴优秀案例推荐表

附件2：乡村振兴优秀案例汇总表

科研处

2024年2月3日